

证券代码：430578

证券简称：差旅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证

## 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4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吉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云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财务不规范、内控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业务系统数据不可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无法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差旅代理服务收入的准确性高度依赖差旅服务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检查发现公司部分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部分业务系统数据不可靠。一是根据公司提供给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服平台系统业务数据，2023 年公司对海南润驰的票务服务费收入 2016.12 万元，但公司财务账套未记录上述收入。二是检查组在公司现场演示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和公司提供给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数据中随机抽取部分客票数据，经查询海南航空机票验真网站、南方航空客票验证网站，未查到部分客票信息。上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2、部分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一是公司与长春宏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金友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业务合同 383 万元、218 万元，分别确认收入 288.68 万元、205.66 万元，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软件开发业务开发过程、交付记录等支持性证据。二是湖北鸿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与其分别签署 210.7 万元且项目名称相同的采购、销售合同。其中，公司销售合同后附的验收单为收到湖北鸿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服务。公司无法提供上述业务开发过程、交付记录等支持性证据。三是长春市智慧新城科技有限公司人力服务港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验收单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将 75.47 万元收入确认在 2023 年 1 月。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3、代理票务业务相关客户运维、委托结算、受托支付会计处理不规范

公司与长春市思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思霖）、吉林省泽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泽朝）签署客户运维、委托结算相关销售框架协议，与吉林省浩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浩杰）、吉林省田泽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田泽）签署客户运维、受托支付相关采购框架协议。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累计发生 2.88 亿元资金往来。经抽查，一是公司收到长春思霖、吉林泽朝的部分款项直接冲减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车身公司的（简称东风华神）应收账款，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结算依据、清

款依据、清款记录。二是 2023 年，公司确认东风华神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后，将应收账款转至“应收账款-散客”明细项目，之后将其分散至 700 多家小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收到长春思霖、吉林泽朝部分款项后，冲减上述 700 多家小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结算依据、清款依据、清款记录。三是公司向吉林浩杰、吉林田泽支付部分款项，同时冲减应付账款余额，借记应付账款-外购平台（正数），之后借记应付账款-外购平台（负数），并贷记应付账款-中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小公司，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结算依据、清款依据、清款记录。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第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 4、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不准确

公司银行账户余额表、所有账户银行流水 2023 年期末余额与 2023 年年报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约 28.6 万元差异。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 5、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更，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至今仍未披露变更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二是公司没有公章管理制度，部分签署时间相近的公司的公章代码不一致，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松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张云松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对公司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财务处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吉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处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44号）。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